

18.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计划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19.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并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 发动鼓励捐助;

20.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的整个期间, 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特别念及分别于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⑤和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⑥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⑦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 并且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侮慢蔑视,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以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的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肯定认为必须最优先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各

^⑤ 见A/41/654, 附件二。

^⑥ 同上, 附件一。

^⑦ E/CN.4/Sub.2/1987/8和Add.1。

项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勾结行为，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增加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这种行为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做法以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任何投资；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⑩表示赞赏；

8. 重申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紧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名单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任何反应，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可利用的资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联系，扩大他对其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挑出的案子加以说明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还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45 号决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对其报告内提到的一些特别案子进行分析和提供文件的工作；

1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采取的撤回投资措施、贸易限制及其他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循此前进；

13. 吁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开列的银行、跨国公司

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 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4.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5.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性国际组织;

1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 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17.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18.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作为优先事项, 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 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6.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赞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⑩特别是其中关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培训和教育、研究和交流资料方面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第37/51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行动计

划》的建议, 指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这个国际性机构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建议以对《行动计划》进行它认为必要的修订,

重申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29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特别是应各国政府要求, 协助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的重要性, 例如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便表明这一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⑪特别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方案,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所反映出来的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以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积极看法,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 加强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遵照《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提倡并鼓励各个训练中心培训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所需人员, 特别是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这些人反过来又可以培训其他人;

3. 促请秘书长在老龄问题方案经常经费许可范围内, 再次争取优先考虑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并通过扩大联合国现有的联系网, 鼓励交流资料;

4. 再次请秘书长对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5. 促请秘书长遵照其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的意见, 维持并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 并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老龄方面的活动的协调中心;

^⑩ A/41/631。

^⑪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16), 第六章, A节。